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0)

## 聯合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動產抵押貸款 及提供額外貸款

獅子山董事會及澳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OPUS（獅子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澳獅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 4,86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8,190,000 港元）之代價向 ScotPac 收購動產抵押貸款，並通過訂立轉讓契據及優先權契據之方式向 Ovato 授予 5,14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9,810,000 港元）之額外貸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就獅子山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按單獨基準均不構成獅子山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在合併計算時構成獅子山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就澳獅而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或是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均構成澳獅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收購及提供額外貸款

獅子山董事會及澳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OPUS（獅子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澳獅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 ScotPac 收購動產抵押貸款並通過訂立轉讓契據及優先權契據之方式向 Ovato 授予額外貸款。

轉讓契據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OPUS，作為新貸款人；
- (ii) ScotPac，作為現有貸款人；
- (iii) ScotPac BFS，作為 ScotPac 之代名人；
- (iv) Ovato，作為借款人；及
- (v) Ovato 集團公司，作為擔保人

據獅子山董事及澳獅董事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cotPac、ScotPac BFS 及 Ovato 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資產：** 動產抵押貸款，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為 4,86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8,190,000 港元），Ovato 將按月償還該貸款及應計利息，每月金額為 274,000 澳元（相當於約 1,590,000 港元），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動產抵押貸款之年利率為 8.5%。

**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OPUS 將承擔 ScotPac 作為動產抵押融資協議下貸款人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動產抵押融資為非循環貸款融資，原融資限額為 17,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98,600,000 港元），乃提供予 Ovato，由 Ovato 集團公司作為擔保人並以抵押財產作為抵押。

**轉讓抵押權益：** ScotPac 及 ScotPac BFS 已同意將動產抵押融資協議下抵押財產之抵押權益轉讓予 OPUS 並協助 OPUS 辦理有關抵押權益之登記。

**代價：** 4,86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8,190,000 港元），相當於收購日期之動產抵押貸款之未償還金額。代價已經以現金支付予 ScotPac。

**動產抵押融資修訂：** 根據轉讓契據，OPUS 透過增加動產抵押融資協議項下之動產抵押融資限額，向 Ovato 授出最高達 5,14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9,810,000 港元）之額外非循環貸款。額外貸款之年利率為 8.5%。

**償還額外貸款：** 額外貸款之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

**管轄法律：** 動產抵押融資協議及轉讓契據受澳洲法律管轄，並須根據澳洲法律詮釋。

根據優先權契據之條款，動產抵押融資（包括動產抵押貸款及額外貸款）由抵押財產作抵押。代價及額外貸款由澳獅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轉讓契據之條款（包括代價、額外貸款金額及適用利率）為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達成，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動產抵押貸款於收購日期之未償還金額、抵押財產之賬面淨值、動產抵押貸款及額外貸款之可收回性以及澳洲之現行市場利率及當地慣例。

優先權契據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OPUS，作為獲抵押方 1；
- (ii) HC Management，作為抵押受託人及獲抵押方 2；及
- (iii) Ovato 集團，作為授予人

據獅子山董事及澳獅董事經作出一切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HC Management 及其受益人（ScotPac）、Ovato 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抵押財產：** 以 OPUS 及 HC Management 為受益人並以 Ovato 集團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作出之法定押記／按揭。有關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之賬面淨值約為 29,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68,200,000 港元）。

**優先權：** 對於 Ovato 於動產抵押貸款及額外貸款項下應付 OPUS 之未償還金額，OPUS 之抵押權益將具有第一優先權。

對於 Ovato 集團應付予 HC Management 或其受益人之款項，HC Management 之抵押權益將具有第二優先權。

此外，OPUS 之抵押權益將對 Ovato 於支付上述第一優先權金額及第二優先權金額後之剩餘款項（如有）具有第三優先權。

**管轄法律：** 優先權契據受澳洲法律管轄，並須根據澳洲法律詮釋。

## **SCOTPAC 及 SCOTPAC BFS 之資料**

ScotPac 及 ScotPac BFS 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彼此之同系附屬公司。ScotPac 主要從事於澳洲及新西蘭提供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ScotPac BFS 主要於澳洲及新西蘭從事金融、投資管理及作為基金營運商。ScotPac BFS 為 ScotPac 於動產抵押融資協議下之代名人。

## **HC MANAGEMENT 之資料**

HC Management 為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ScotPac 委任之受託人。ScotPac 為該信託之受益人。

## **OVATO 集團之資料**

Ovato 集團主要從事商業印刷、目錄印刷、雜誌及報紙印刷以及包裝印刷。Ovato 集團於澳洲及新西蘭全國各地開展業務，其印刷客戶包括當地一些最大及最知名之零售品牌。

##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額外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獅子山董事及澳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為澳獅集團提供之回報更勝澳洲及香港商業銀行一般提供之定期存款回報。於考慮收購事項及提供額外貸款時，獅子山董事及澳獅董事已考慮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已經或預期將會帶來之穩定利息收入，以及動產抵押貸款及額外貸款屬短期性質。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乃以澳獅集團之富餘現金儲備撥資，因此不會影響澳獅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業務營運。動產抵押貸款及額外貸款由抵押財產作抵押。因此，獅子山董事及澳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及合理，並且分別符合獅子山及澳獅之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獅子山主要從事向國際書籍出版商、商貿、專業及教育出版集團及印刷媒體公司提供印刷服務。獅子山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澳獅已發行股本之 59.4%。

澳獅為投資控股公司，澳獅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澳洲提供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就獅子山而言*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按單獨基準均不構成獅子山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時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規定，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在合併計算時構成獅子山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就澳獅而言*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不論按單獨基準或是合併計算，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收購事項及額外貸款均構成澳獅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收購事項」	指 OPUS 向 ScotPac 收購動產抵押貸款，代價為 4,86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8,190,000 港元）
「額外貸款」	指 由 OPUS 向 Ovato 提供之 5,14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9,810,000 港元）之額外貸款
「動產抵押融資」	指 由 ScotPac（作為貸款人）根據動產抵押融資協議向 Ovato（作為借款人）提供未償還貸款金額為 4,860,000 澳元之非循環融資

「動產抵押融資協議」	指 ScotPac（作為貸款人）與 Ovato（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動產抵押融資協議，並根據轉讓契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修訂
「動產抵押貸款」	指 Ovato 於收購事項日期根據動產抵押融資應付 ScotPac 4,860,000 澳元之未償還金額
「轉讓契據」	指 ScotPac、ScotPac BFS、OPUS 及 Ovato 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轉讓、約務更替及修訂契據，以進行動產抵押貸款之約務更替及修訂動產抵押貸款融資
「HC Management」	指 HC Management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i)就獅子山而言，獨立於獅子山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就澳獅而言，獨立於澳獅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澳獅」	指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0）
「澳獅董事會」	指 澳獅之董事會
「澳獅董事」	指 澳獅之董事
「澳獅集團」	指 澳獅及其附屬公司
「獅子山」	指 Lion Rock Group Limited（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獅子山董事會」	指 獅子山之董事會
「獅子山董事」	指 獅子山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PUS」	指 OPUS Group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獅子山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澳獅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vato」	指 Ovato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 股份代號：OVT）

「Ovato 集團」	指 Ovato 及 Ovato 集團公司
「Ovato 集團公司」	指 Ovato 之附屬公司
「優先契據」	指 OPUS、HC Management 及 Ovato 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訂立關於抵押財產之優先權及從屬安排之優先權契據
「ScotPac」	指 Scottish Pacific Business Finance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ScotPac BFS」	指 Scottish Pacific (BF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
「抵押財產」	指 Ovato 集團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家聲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澳元兌港元乃按 1.00 澳元兌 5.8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獅子山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家聲先生、李效良教授及吳麗文博士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澳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非執行董事 Paul Antony You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